

甘肃省律师协会

甘肃省律师协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费 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、兰州新区律师协会，省律协直属分会，省直有关部门、企业单位公职公司律师：

为保障省市律师协会正常履行职能，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提供服务，推动律师行业发展，根据《甘肃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暂行办法》规定，2023 年度会费从现在开始进行收缴工作，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费缴纳标准

各市州、兰州新区律师协会，省属各律师事务所依据《甘肃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暂行办法》（附件 1）缴纳。

公职（公司）律师、法律援助机构免交团体会费，个人会费按照本地区律师会费标准减半收取。公职公司律师、法律援助律师按照所在单位住所地将会费交至所属律师协会。

省直有关部门、企业单位公职公司律师于 4 月 30 日前将会费缴纳至省律协账户，2023 年执业的公职公司律师免交个人会费，2022 年执业的公职公司律师个人会费 250 元，2021 年及以前执业的公职公司律师个人会费 500 元（执业时间以省司法厅发证时间为准）。

二、会费缴纳方式及时间

各市州、兰州新区律师协会，省属律师事务所先行收缴后，统一按标准向省律师协会缴款，省直有关部门、企业单位公职公司律师直接向省律师协会缴纳。

各市州、兰州新区律师协会，省属各律师事务所会费缴纳截止3月30日，省直公职公司律师会费缴纳截止4月底。

三、会费缴纳账户

会费缴纳采取银行汇款方式，不收取现金。会费缴纳后将银行转账凭证和《2023年度会费缴纳花名册》加盖公章纸质版交到省律协后领取会费票据。

省律协会费缴纳开户银行为：兰州银行宏鑫支行，账号：101132001132389；收款单位（户名）：甘肃省律师协会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市州、兰州新区律师协会，省属律师事务所认真填写《2023年度会费缴纳花名册》，会费缴纳人数要与律师年度考核人数一致。

2. 省直有关部门、企业单位公职公司律师缴纳会费时务必备注清楚XX律师会费，如果单位集体缴纳请备注清楚XX单位X名律师会费。

联系人：牛倩

电话 0931-2605602

附件：《甘肃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暂行办法》

